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陽科技印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,33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29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